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 貴公司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同意			

壹、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一. 客戶知悉、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貴公司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共同行銷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便利及符合您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以更積極、創新之態度，依循本保密措施，對於您的資料提供最嚴格之保護，維護您的權益，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經是本集團之客戶，或您參與本集團舉辦之行銷活動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的資料倉儲系統中，必要時，本集團可能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為本集團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本集團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將無法通過資料倉儲系統中之安全控管機制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本集團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倉儲系統，皆有建置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並使該系統外部網路僅得對特定主機之特定通訊埠有存取權限，將可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會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本集團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於辦理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且符合您需求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進行共同行銷時，可能會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您的資料，本集團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於辦理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1. 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s://www.sinopac.com>)。

2.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您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本集團將盡力保持您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貳、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一、客戶知悉、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及與 貴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